

蜀道集团高速公路技能人才培养中心
酒店住宿项目（第二次）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比选人要求	30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一章 比选公告

蜀道集团高速公路技能人才培养中心酒店住宿项目（第二次）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蜀道集团高速公路技能人才培养中心酒店住宿，比选人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自自筹，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蜀道集团高速公路技能人才培养中心酒店住宿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蜀道集团高速公路技能人才培养中心因 2024 年培训业务及参训学员增加，受场地限制，无法满足参训学员住宿需求，故公开比选择优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提供培训期间的酒店住宿服务。2024 年蜀道集团高速公路技能人才培养中心的培训数量预估为 14 期，供应商每期需提供约 25 间双床房标间，每期住宿五天。

项目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文家场乐平村三组 312 号。

2.2 比选内容及服务周期

2.2.1 标段划分

本次比选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JDZS。

2.2.2 服务内容和期限：

服务内容：2024 年蜀道集团高速公路技能人才培养中心培训期间的酒店住宿服务。

服务期限：合同总期限 12 个月，开始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3.1.1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1.2 业绩要求

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 1 个教育培训酒店住宿项目业绩。

3.1.3 信誉要求

(1)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 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3)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注: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核查的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3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 否则, 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符合公告要求、有意愿参与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cxgs.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4.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 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 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 逾期未联系的, 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 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合同以各项目具体条款为准。

4.3 补遗书(如果有)在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cxgs.scgs.com.cn/>) 自行查阅和下载。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比选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比选预备会。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 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5.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30~10:00 时(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3 号)2 楼 214 会议室。

5.3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达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xgs.scgs.com.cn/>）上发布。

7. 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评审结果公示：开评审结束后，比选人将中选候选人的评审结果在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xgs.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异议。

8.2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工作部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3 号

电 话：028-68728832

9.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3 号

邮政编码：610000

联 系 人：宋先生

电 话：028-86116990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 15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比选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比选公告
1.1.4	比选项目名称	蜀道集团高速公路技能人才培养中心酒店住宿项目（第二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比选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比选公告
1.3.1	比选内容	见比选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比选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四川省现行管理要求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 1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2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3 其他要求：无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1.4.4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本项第（4）、（5）、（6）目已在第 1.4.1 项第（3）目资格审查信誉最低要求。 2. 其它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_____/_____
1.12.2	重大偏差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12.3	细微偏差	本项细化为：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1.12.4	细微偏差的处理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①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1 天前。 形式：书面形式。
2.2.2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将以补遗书形式在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cxgs.scgs.com.cn/ ）上发出比选文件澄清。
2.2.3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无须确认。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关注澄清发布媒介，及时下载澄清内容。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2.3.1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比选文件修改，发出媒介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
2.3.2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无须确认。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修改内容。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比选文件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注：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包含利润、税费、售后服务以及比选文件规定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①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比选人明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4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有；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为： 双床位房间单价 280 元/间 注：（1）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2）最高限价包含利润、税费、售后服务以及比选文件规定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3.2.5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比选申请保证金	是否要求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时间要求：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为：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3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证明材料为：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3.7.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补充为：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不强制要求鲜章。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本项细化为：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装	本项修改为： 比选申请文件单独密封封装，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比选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3号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公章）： 比选项目名称：蜀道集团高速公路技能人才培养中心酒店住宿项目（第二次）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按本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5.2.1款办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_____ 开标地点：同比选公告_____
5.2.1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未按第4.1.1、4.1.2款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5）开标顺序：随机。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不含3家）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5.2.4	不参加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_3_人。
6.3.2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_3_名（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比选公告 公示期限：同比选公告
7.4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 （1）比选人将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依法确定中选人； （2）中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7.5	中选通知书和中选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8.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7.9.1	签订合同	本项细化为： 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起 30 日内，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签约合同价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函上的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如果中选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4	签订合同事项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选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 要由比选人与中选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比选 申请文件和中选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8.5.3	监督	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监督。 监督机构：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工作部 电话：02868728832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3 号 邮编：610000
9.1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和其他要求	比选申请人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一直有效，比选人不承担由于与比选申请人联系中断给比选申 请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
9.2	合同权利义务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 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 人义务； (3) 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4)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 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3	放弃中选的處理	(1) 中選人在收到中選通知書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 (2)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選人放弃合同，給比選人造成的损失的，中選人應予以賠償。
10	比选咨询服务费	(1) 比选咨询服务费：1.5 万元。比选咨询服务费不包含在比选报价中。 (2) 支付方式：比选咨询服务费由中選人支付。 (3) 支付方式：中選人在領取中選通知書后签订合同之前，將比选咨询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比选咨询机构。 (4) 比选咨询机构：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 账号：431320100100002696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要求
JDZS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JDZS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1个教育培训酒店住宿项目业绩。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JDZS	（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3）在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注：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核查的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本须知正文及附件一至六另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7 年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购买，因本项目为服务工作，故正文及附件中“勘察设计”均调整为“本项目服务”。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比选人应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审办法前附表”及正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1.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选候选人具体原则： （1）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的顺序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比选申请人评审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评审价也相同时，按比选申请人注册资本由大到小进行排序；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排序；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不足3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审报告中做出说明。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比选申请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等内容； b. 比选申请报价或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c.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5)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或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报价。 (6) 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限。 (7)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9) 比选申请人未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审委员会的问题澄清要求，未拒绝确认算术修正后的报价。 (10) 比选申请函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比选申请人按照“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清晰可辨。
		2.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3.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5. 比选申请人还应符合下述规定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资格评审标准第4项信誉要求重复的情形，此处不再评审）。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评分分值构成： 服务实施方案（A）： <u>40</u> 分； 业绩（B）： <u>50</u> 分 评审价（C）： <u>10</u> 分。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比选申请函中比选申请总报价的大写金额 （2）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比选申请报价将不再参加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①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报价； ②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或者低于比选申请最高限价的85%（不含85%）；（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85%，按照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85%作为评审基准价） ③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④比选申请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3）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后撤销的比选申请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则其比选申请报价为有效比选申请报价；若其比选申请报价不属于本项第（2）目的情形，其比选申请文件仍为有效比选申请报价。 （4）评审基准价的确定（一次平均法） 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比选申请报价文件的比选申请报价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报价比选申请文件≤10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报价比选申请文件>n×10家时，去掉其中的n个最高评审价和n个最低评审价后取算术平均值，n为自然数）。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比选申请人评审价} - \text{评审基准价}}{\text{评审基准价}} \right $ 偏差率保留<u>2</u>位小数，例如“95.23%”。	
2.2.4	评分标准	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1 初步 评审	3.1.1	(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2) 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未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中阐明理由。
3.2 详细 评审	3.2.1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实施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B。
	3.2.2	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3.2.4	对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1) 比选申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比选申请函中的报价与分项报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为准；在签订合同时以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为准，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7.9.3 项修正。
	3.2.5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否则其比选申请将予以否决。
	3.2.6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 C，评审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7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2.8	评审委员会认定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比选申请将予以否决。
3.6 比选 申请 文件 相关 信息 核查	3.6.1	经核实评审委员会认定比选申请人的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不符，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6.2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申请、虚假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7 比选	3.7.1	本项细化为：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予澄清，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3）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若影响到评审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比选申请人的确认。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服务 实施 方案 A	40分	对本酒店住宿项目的总体认识、思路	10分	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 6.0~7.3 分，良得 7.4~8.6 分，优得 8.7~10 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阐述本次提供酒店住宿服务工作的内容、拟采用的实施方案	10分	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 6.0~7.3 分，良得 7.4~8.6 分，优得 8.7~10 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酒店的特点、及其对本次服务的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酒店的地理位置及酒店到培训中心单边的通勤时间）	10分	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 6.0~7.3 分，良得 7.4~8.6 分，优得 8.7~10 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本次提供酒店住宿工作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以及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10分	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 6.0~7.3 分，良得 7.4~8.6 分，优得 8.7~10 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注：本项得分为评审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2)	评审价 C	10 分	评审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则 评审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2$ (2)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则 评审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		
2.2.4 (3)	业绩 B	5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30 分； (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比选申请人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的业绩：每增加一个项目的教育培训酒店住宿服务工作加 4 分，此细项最多加 20 分。		

二、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但比选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确定中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服务实施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评审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业绩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服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评审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业绩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若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如有），评审委员会应

否决其比选申请；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实施方案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B。

3.2.2 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3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 C。评审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A+B+C。

3.3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对比选申请人的“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核实。若上述信息不一致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比选申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申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 a. 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申请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 c.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申请或中选；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申请；
- e. 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 a.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 c.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申请：

- a. 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 b. 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 d. 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e.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 f. 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申请；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比选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比选申请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意否决比选申请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3.6 评审结果

3.6.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合同根据中选人与比选人实际情况签订，此处暂不提供合同模板。

第五章 比选人要求

比选人要求

一、符合比选公告内容。

二、每期教育培训的时间安排、每天的时间安排，需要酒店对相关工作的配合等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蜀道集团高速公路技能人才培养中心酒店

住宿项目（第二次）第____标段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服务实施方案
- 五、其他资料（如有）

一、比选申请函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蜀道集团高速公路技能人才培养中心酒店住宿项目(第二次)比选文件第____标段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我方就蜀道集团高速公路技能人才培养中心酒店住宿项目进行比选申请,双床位房间愿意以含税人民币____元/间(大写____元整)的比选申请单价,按合同约定完成蜀道集团高速公路技能人才培养中心酒店住宿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质量要求: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的要求,安全目标: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的要求,服务期限: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的要求。

4.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中,合同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究蜀道集团高速公路技能人才培训中心酒店住宿项目（第二次） (比选项目名称)第__标段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_____ (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3. 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4.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具体要求见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身份证明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需提供本证明。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业务范围						
营业执照/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许 可证或基本存款 账户信息表						
比选申请人关 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按附件顺序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表、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事业单位除外）。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协议书 签订时间	是否包括教育培训 酒店住宿服务	项目委托人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注：1、比选申请人将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的教育培训酒店住宿项目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业绩证明材料为：1. 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比选申请人需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资料类型	评价内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事业单位不提供)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信用中国”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要求附：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截图。（事业单位除外）（查询示例附后）

2、“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的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示例附后）。

3、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格式附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截图示例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01MA7DURYEX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严才

登记机关： 西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41

“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的查询网页截图示例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J 98304	3102021903****0321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张进友	1326231960****4032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浙江普利蓝墨胶有限责任公司	/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上海呈钧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果有）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若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职务、姓名）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及比选人要求。

五、其他资料（如有）